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一

- (1)中玻機器合同，**
- (2)中玻工程合同，**
- (3)威海工程合同及**
- (4)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訂立中玻機器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委聘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為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供應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中玻工程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進行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安裝。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及系統安裝和調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現有機器合同。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有關現有機器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各項交易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機器合同連同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與現有機器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訂立中玻機器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委聘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為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供應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中玻工程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進行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安裝。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及系統安裝和調試。

中玻機器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玻科技（作為買方）

(2)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作為賣方）

工程範圍

根據中玻機器合同，中玻科技委聘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為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供應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初交付。

合同價

中玻機器合同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

合同價乃由中玻科技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經考慮其他獨立賣方就提供類似性質的機器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中玻科技將根據中玻機器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緊隨中玻機器合同簽署後，(ii)交付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的前一個月，(iii)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驗收合格後，及(iv)質保期屆滿後一個半月內。

中玻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玻科技（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中玻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進行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安裝。根據中玻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中玻工程合同，(i)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建材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等成本後，以及中玻科技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之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中玻科技將根據中玻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中玻工程合同簽署後七日內，(ii)脫硝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iii)脫硝反應器完成安裝後五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威海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威海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進行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安裝。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進行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i)煙氣治理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威海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的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等成本後，以及威海中玻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之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威海中玻將根據威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七日內，(ii)脫硝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iii)脫硝反應器完成安裝後五日內，及(iv)項目峻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咸陽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總承包商）須為咸陽中玻的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及系統安裝和調試。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煙氣治理系統採購設備及供應建材，(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爐煙氣治理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爐煙氣治理系統進行安裝、調試及質量檢測。煙氣治理系統為綜合性氣體治理系統，具備煙氣除塵、脫硫及脫硝功能。

合同價

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設計及施工規劃成本、設備及材料費用，以及安裝費用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9,880,000元。

合同價乃由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爐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建材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等成本後，以及咸陽中玻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之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咸陽中玻將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簽署後五日內，(ii)反應器主體設備材料交付前五日內，(iii)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五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的技術地位。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咸陽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咸陽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並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23.01%已發行股份。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主要從事提供機器人及智能化集成解決方案和交鑰匙工程，業務覆蓋玻璃製造及深加工、太陽能光伏組件以及自動化立體倉庫等行業。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材料、陶器、絕熱材料及環保等領域的研發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於環保方面，其於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空氣處理、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其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安裝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將進一步提高中玻科技生產線的效率。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環境保護的力度，本集團近年來已安排其生產線進行煙氣治理。為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的生產線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將進一步優化其生產線煙氣治理過程，以及為咸陽中玻安裝煙氣治理系統乃管理層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其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在環境保護相關工程項目方面是知名之工程公司，亦是煙氣治理項目及系統建設的領先者。本公司認為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提供良好的項目管理，以及保證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和煙氣治理系統的質量。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於批准上述合同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張先生除外）認為，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現有機器合同，以供應及安裝電子秤自動配料系統，合同價為人民幣920,000元。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有關現有機器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現有機器合同涉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及安裝電子秤自動配料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現有機器合同連同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與現有機器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機器合同、中玻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	指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機器合同」	指	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機器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同意購買，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供應及安裝電子秤自動配料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工程合同」	指	威海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工程合同，據此，威海中玻同意聘用，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威海中玻之二號生產線供應及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指	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建設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同意聘用，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咸陽中玻的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建設服務

「中玻工程合同」	指	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工程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同意聘用，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中玻科技之三和四號生產線供應及安裝玻璃窯爐脫硝反應器設備
「中玻機器合同」	指	中玻科技與中建材凱盛機器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機器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同意購買，而中建材凱盛機器人同意為中玻科技之三號生產線供應分級堆垛機器人系統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